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23-012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国务院国资委”）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同日公告2023-014号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公告》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>的议案》（详见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为保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监管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了修订。

审议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通过。

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二日